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 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318,00 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包含进项税额 124.53 万元) 后的募 集资金为31,1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 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 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 用 1,218.00 万元(包含进项税额 68.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0.00 万元,其中: 计入股本 2,700.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 392. 62 万元(包含新增股本溢价 27, 200. 00 万元和上述相关费用增值税进项 额 16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7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为数



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管理》)。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备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66668888818	募集资金专 户/活期	三方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 户/活期	四方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 行		募集资金专 户/活期	四方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610816889	募集资金专 户/活期	四方协议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